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580號

原告 大瀚環球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錕泰飲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219元【計算式：租金及水電費用108,394元＋標的物整修費用48,825元＝157,219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林錫欽